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60,008,090.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1,743,973.99 份	23,628,264,116.8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主要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国内外利率水平及市场预期、市场资金供求、通货膨胀水平、货币供应量等）分析背景下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投资组合对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93,988.03	428,344,243.00
本期利润	8,293,988.03	428,344,243.00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658%	2.08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1,743,973.99	23,628,264,116.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1.4343%	12.2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49%	0.0007%	0.0288%	0.0000%	0.3061%	0.0007%
过去三个月	1.0027%	0.0007%	0.0873%	0.0000%	0.9154%	0.0007%
过去六个月	1.9658%	0.0009%	0.1737%	0.0000%	1.7921%	0.0009%
过去一年	3.3903%	0.0037%	0.3506%	0.0000%	3.0397%	0.0037%
过去三年	10.7781%	0.0063%	1.0565%	0.0000%	9.7216%	0.006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4343%	0.0062%	1.1214%	0.0000%	10.3129%	0.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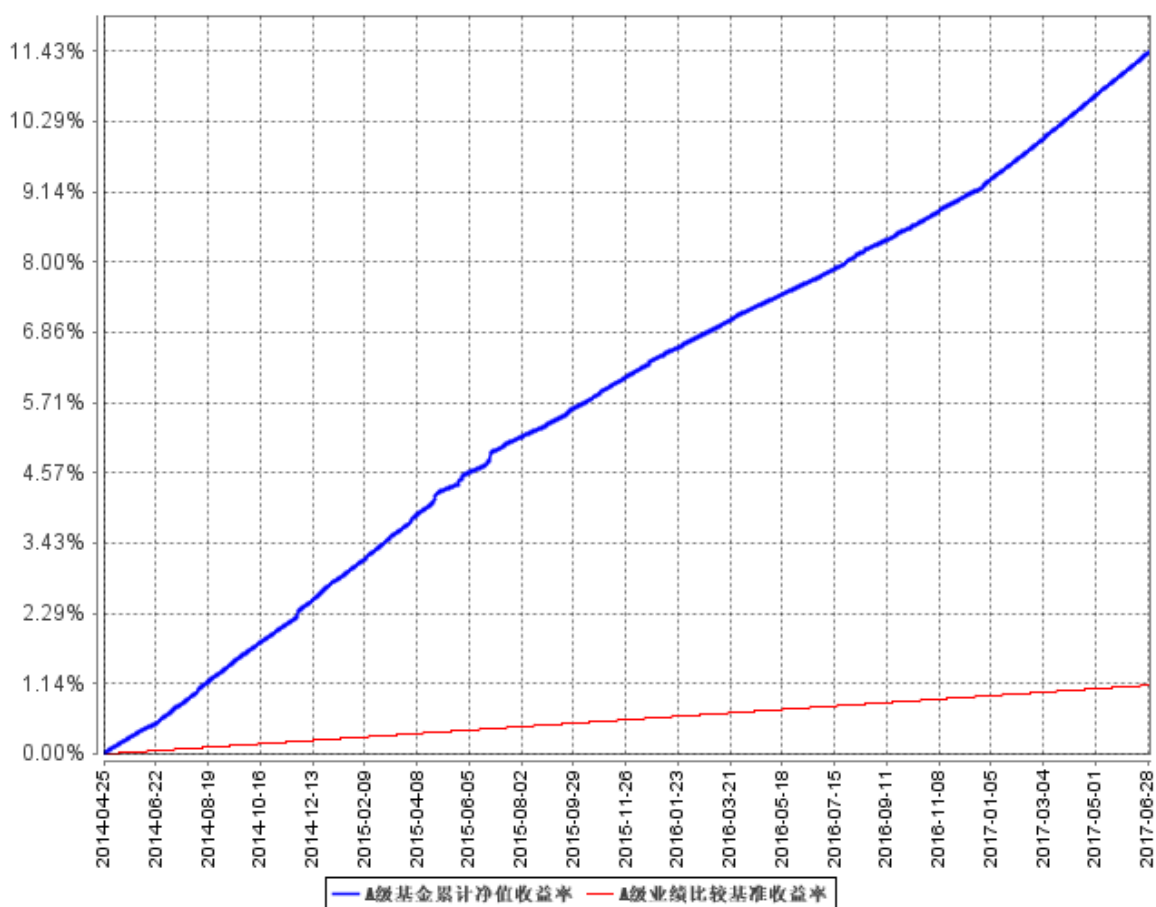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49%	0.0007%	0.0288%	0.0000%	0.3261%	0.0007%
过去三个月	1.0630%	0.0007%	0.0873%	0.0000%	0.9757%	0.0007%
过去六个月	2.0864%	0.0009%	0.1737%	0.0000%	1.9127%	0.0009%
过去一年	3.6373%	0.0037%	0.3506%	0.0000%	3.2867%	0.0037%
过去三年	11.5312%	0.0063%	1.0565%	0.0000%	10.4747%	0.006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2420%	0.0062%	1.1214%	0.0000%	11.1206%	0.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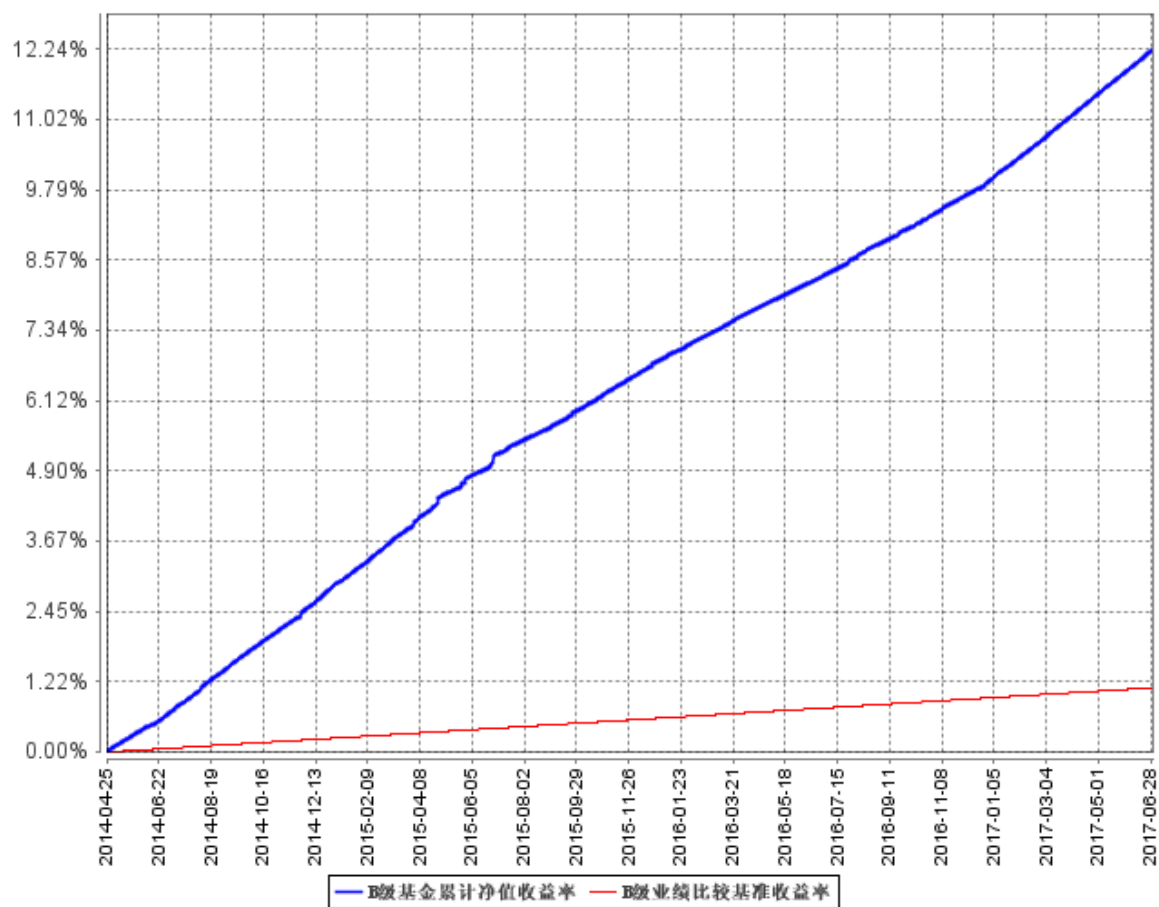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性质上与银行活期存款有着很强的相似性。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79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哈默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10 年	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兼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兼任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兼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兼任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洪利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 28 日	-	8 年	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三部二级部门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树丽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 4 日	-	3.5 年	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中级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询价研究员，曾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担任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刘谢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3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上行态势。经济总体运行平稳, GDP 连续两个季度同比增长 6.9%,投资者预期的经济下滑并未如期出现,央行政策利率上调以及一行三会加强监

管成为影响债券市场情绪的主要因素。通胀方面，随着大宗商品价格见顶回落、PPI 环比转弱、食品价格疲弱叠加油价回落，CPI 维持低位运行。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春节前后超预期上调了 MLF\OMO\SLF 利率，3 月中旬，央行二次上调其利率，在金融去杠杆、防止资产泡沫的大背景下，货币政策收紧态度明确，资金利率中枢不断抬升且波动加大，为此央行创设各类临时性工具，对市场的调控更加趋于精准；此外，一季度市场出于对监管机构将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考核口径、由央行牵头的资管新规出台的预期，叠加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升级，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上行。二季度银监会密集下发各类监管文件，各类政策信号对市场造成冲击，进一步引发市场不稳定预期，期限利差不断压缩，债券市场呈现熊平格局。5 月以来，一二线主导的地产销售与投资预期下行，同时在 87 号文等约束下，基建项目融资空间受到约束，经济基本面预期稳中趋弱；货币政策方面，央行更加强调防风险与监管协调，并在关键时点加大资金投放稳定市场预期，半年末的资金面超预期宽松，呈现出前紧后松的态势，短端资产收益率冲高回落，总体看，债券市场各类期限资产收益在 6 月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行。

在政策频繁出台、资金面波动较为剧烈的上半年，本基金以合理的现金流安排保证其顺利度过流动性紧张时点。配置上，以存款存单为主，在季末关键时点积极介入，适当加杠杆、拉长久期；并通过一定的波段操作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6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7%；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08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在未来半年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主动补库存周期接近尾声，房地长销售增速持续下滑以及融资约束对于房地产投资的压制作用逐渐显现；此外，基建投资受制于资金约束，预计全年走势仍将是前高后低，制造业投资改善趋势近期出现反复，近期市场各种利率均出现抬升，不利于实体经济发展。通胀方面，CPI 中枢难以超越 2016 年，下半年受基数影响预计将缓慢上行。货币政策方面，在强监管、去杠杆的大环境下缺乏“宽松”的政治基础，但伴随经济下行压力逐渐显现，出现大幅收紧的可能性也明显弱化，货币政策大方向上仍将是“稳健中性”，但边际松紧的摆布仍然取决于央行，虽然近期边际有所弱化，但监管的大趋势仍在，短期暂未看到转向的迹象。未来半年债券市场收益预计将维持区间震荡，存在一定的波段机会，短期仍需关注金融监管政策的落地情况。

基于以上分析，从组合配置角度，本基金将继续维持弹性的操作策略。采取中性久期水平，在充分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投资方面，在资金紧张时点及季末关键时点积极介入存款、存单及债券类资产等的配置，通过杠杆水平的升降保持组合弹性，关注政策落地的窗口，进行一定的波段操作提升组合静态收益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均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该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 1.00 元转入持有人权益。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8,293,988.03 元，向 B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28,344,243.0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898,411,030.40	5,621,019,355.9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663,034.87	3,496,244,579.1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402,663,034.87	3,496,244,579.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1,607,104.83	2,451,522,117.2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5,057,743.54	14,280,001.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97,801.66	1,972,08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48,070,500.15	-
资产总计	25,529,607,215.45	11,585,038,13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2,497,568.55	916,948,384.5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9,741.11	1,000.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83,534.08	524,404.79
应付托管费	1,989,022.74	158,910.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6,189.99	47,603.84
应付交易费用	153,995.25	55,103.2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35,387.15	190,358.40
应付利润	3,054,622.54	1,341,29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8,249,063.24	89,300.00
负债合计	1,369,599,124.65	919,356,360.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160,008,090.80	10,665,681,779.7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0,008,090.80	10,665,681,77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29,607,215.45	11,585,038,139.8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160,008,090.80 份，其中银华多利宝货币 A 级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1,743,973.99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 B 级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628,264,116.8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85,671,186.40	17,188,714.75
1.利息收入	488,203,493.13	16,641,774.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5,995,381.02	5,954,882.86
债券利息收入	113,816,529.87	8,641,522.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391,582.24	2,045,368.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39,134.81	546,940.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39,134.81	546,940.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28.08	-
减：二、费用	49,032,955.37	3,797,096.46
1. 管理人报酬	18,977,519.66	1,622,523.23
2. 托管费	10,469,472.42	491,673.74
3. 销售服务费	1,548,548.44	205,163.70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7,870,652.05	1,347,127.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6,762.80	130,60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638,231.03	13,391,618.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638,231.03	13,391,618.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65,681,779.74	-	10,665,681,779.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6,638,231.03	436,638,231.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94,326,311.06	-	13,494,326,311.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981,987,833.25	-	14,981,987,833.25
2. 基金赎回款	-1,487,661,522.19	-	-1,487,661,522.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436,638,231.03	-436,638,231.03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4,160,008,090.80	-	24,160,008,090.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15,300,927.11	-	1,115,300,927.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13,391,618.29	13,391,618.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338,826,394.26	-	-338,826,394.2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65,068,103.05	-	565,068,103.05
2. 基金赎回款	-903,894,497.31	-	-903,894,497.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13,391,618.29	-13,391,618.2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76,474,532.85	-	776,474,532.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6.4.3.1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3.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

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3.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5.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5.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5.2 关联方报酬**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977,519.66	1,622,523.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9,111.32	285,999.4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将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33%降低至 0.15%，即目前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quad (2017 \text{ 年 } 1 \text{ 月 } 1 \text{ 日至 } 2017 \text{ 年 } 2 \text{ 月 } 8 \text{ 日})$$

$$H=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quad (2017 \text{ 年 } 2 \text{ 月 } 9 \text{ 日至 } 2017 \text{ 年 } 6 \text{ 月 } 30 \text{ 日})$$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469,472.42	491,673.7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合计
西南证券	401.50	0.00	401.50
第一创业	109.99	63.84	173.83
东北证券	344.12	0.00	344.12
银华基金	21,312.43	1,024,437.30	1,045,749.73
中国银行	91,946.33	299.87	92,246.20
合计	114,114.37	1,024,801.01	1,138,915.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合计
东北证券	67.83	0.00	67.83
银华基金	5,564.86	32,495.69	38,060.55
中国银行	66,367.36	2,568.99	68,936.35
合计	72,000.05	35,064.68	107,064.73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411,030.40	41,075.85	20,919,241.72	4,219.75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12,497,568.5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308	16 进出 08	2017 年 7 月 6 日	99.92	500,000	49,960,000.00
179930	17 贴现国 债 30	2017 年 7 月 6 日	99.27	200,000	19,854,000.00
179927	17 贴现国 债 27	2017 年 7 月 6 日	99.39	1,000,000	99,390,000.00
140440	14 农发 40	2017 年 7 月 6 日	100.09	300,000	30,027,000.00
170203	17 国开 03	2017 年 7 月 6 日	99.64	1,100,000	109,604,000.00
179907	17 贴现国 债 07	2017 年 7 月 6 日	99.63	1,000,000	99,630,000.00
150214	15 国开 14	2017 年 7 月 6 日	100.53	300,000	30,159,000.00
170204	17 国开 04	2017 年 7 月 6 日	99.57	3,300,000	328,581,000.00
179924	17 贴现国 债 24	2017 年 7 月 3 日	99.57	500,000	49,785,000.00
179925	17 贴现国 债 25	2017 年 7 月 3 日	99.49	500,000	49,745,000.00
140220	14 国开 20	2017 年 7 月 3 日	100.13	900,000	90,117,000.00
140220	14 国开 20	2017 年 7 月 6 日	100.13	100,000	10,013,000.00
140220	14 国开 20	2017 年 7 月 7 日	100.13	1,200,000	120,156,000.00
160419	16 农发 19	2017 年 7 月 6 日	99.93	900,000	89,937,000.00
179924	17 贴现国 债 24	2017 年 7 月 6 日	99.57	1,000,000	99,570,000.00
179929	17 贴现国 债 29	2017 年 7 月 6 日	99.33	500,000	49,665,000.00
合计				13,300,000	1,326,193,000.00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402,663,034.87	32.91
	其中：债券	8,402,663,034.87	32.9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1,607,104.83	19.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708,770.00	1.14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98,411,030.40	46.61
4	其他各项资产	126,926,045.35	0.50
5	合计	25,529,607,215.45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7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12,497,568.55	5.4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3.29	5.4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2.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7.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4.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7.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14	5.43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467,459,094.92	1.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8,097,239.63	3.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8,097,239.63	3.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986,785.49	0.3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997,119,914.83	28.96
8	其他	-	-
9	合计	8,402,663,034.87	34.7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5205	17 民生银行 CD205	8,500,000	840,909,343.70	3.48
2	111780412	17 东莞银行 CD055	7,000,000	692,234,974.23	2.87
3	111709250	17 浦发银行 CD250	5,000,000	494,912,933.00	2.05
4	111780255	17 宁波银行 CD116	5,000,000	494,602,428.64	2.05
5	111780333	17 上海农商银行 CD148	5,000,000	494,574,357.50	2.05
6	111780360	17 广州银行 CD055	5,000,000	494,573,873.62	2.05
7	111780396	17 西安银行 CD021	5,000,000	494,513,730.90	2.05
8	111709233	17 浦发银行 CD233	4,500,000	445,446,952.88	1.84
9	170204	17 国开 04	3,300,000	327,982,279.84	1.36
10	111792641	17 长安银行 CD015	3,000,000	297,871,347.86	1.23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9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8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5,057,743.54
4	应收申购款	3,797,801.66
5	其他应收款	48,070,500.15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26,926,045.35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28,872	18,417.29	16,015,942.13	3.01%	515,728,031.86	96.99%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19	1,243,592,848.25	23,599,538,138.19	99.88%	28,725,978.62	0.12%
合计	28,891	836,246.86	23,615,554,080.32	97.75%	544,454,010.48	2.25%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2,099,560.94	0.39%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0.00	0.00%
	合计	2,099,560.94	0.01%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0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10~50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0
	合计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51,858,040.51	939,800,775.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579,162.57	10,522,102,617.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8,183,140.46	13,893,804,692.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0,018,329.04	787,643,193.1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1,743,973.99	23,628,264,116.8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分级调整、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本期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分级调整的基金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报告》，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33% 降低至 0.15%。同时，《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2017 年 2 月修订）》与《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2017 年 2 月修订）》修订内容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财达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上海华信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申万宏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恒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开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1 个 交易单元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中天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川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大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权证交易。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 - 2017/06/30	10,002,327,998.76	9,233,321,452.25	0.00	19,235,649,451.01	79.62%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

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